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曼”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就利德曼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利德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2号文核准，利德曼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84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768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3,072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29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利德曼”，股票代码“300289”。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53,6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726.7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向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8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766.5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11,92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211,922 元，公司股本总额由 157,665,000 元减少至

157,453,078 元，但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57,665,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50,912 股，占总股本的 22.93%，其中有 211,922 股尚需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514,088 股，占总股本的 77.07%。即将解除限售的股份 205,200 股，占总股本的 0.13%。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05,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5,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1 个，即自然人股东王兰珍女士。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王兰珍	205,200	205,200	205,200	原公司董事、副总裁王兰珍女士
	合计	205,200	205,200	205,200	

##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然人股东王兰珍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原公司董事、副总裁王兰珍女士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2014年1月，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原公司董事、副总裁王兰珍女士出具的承诺书，承诺其自愿遵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其以出具承诺书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的50%即205,200股，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后延长锁定12个月至2015年7月8日，并承诺在延长锁定期限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上述延长锁定的股份。

经核查，自利德曼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今，股东王兰珍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利德曼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利德曼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 五、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利德曼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利德曼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和后续追加的各项承诺；利德曼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利德曼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利德曼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施卫东

---

廖陆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